質面在美加	
計府	
利每藥將新央	
,內開	
南下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步進行,故施工時程較長。新營區博愛街(中山路至 民權路段)長度約345公尺寬度約7.2公尺,分為3個 水系,約設置23條連接管分別於道路左右兩側,後 巷計有7條,為本工程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業務實施最 徹底之區域,無法同步進行之情況下,施工作業時 間拉長進出次數亦多,導致造成民眾困擾之象,實 非未整合之狀況。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05號		建議市府於鹽水月津港親水公園及鹽水水岸公園(公 2、3、4、16、19)範圍尋 找適合地點增設公廁。	沈家鳳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12日府工園二字第1090928979號函復。 二、目前鹽水水岸公園建置工程含(公2、3、4、16、19 公園)配合既有河道拓寬為14米寬河道,且現場地質 較差,地下水位偏高,將俟工程完成後考量腹地面 積及地方民情後,再行評估廁所設置可行性。另在 公園未增設公廁之前,已請本府經發局協助當地美 食城公廁清潔維護費用,開放給民眾使用,並增加 問路店使民眾來到鹽水休閒更方便。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06號	工務議提202號	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規劃並 爭取經費,開闢華平路自安 平路至民權路四段間道路拓 寬工程。	: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7月22日府工新一字第1090860115號函復。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平區4-10-23m 都市計 畫道路前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 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07號	工務議提203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仁德區 保安路一段排水改善工 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	郭鴻儀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7月20日府工養一字第1090870053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109年7月6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府水利 局、公所、里長現場會勘;仁德區保安路一段為每 次大雨必淹水路段,其亦匯集部分台一線及嘉南藥 專集水區,因本路段未規劃設置雨水箱涵,本案將 由仁德區公所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水理計算,重新 規劃側溝改善(原有側溝打除),提報水利局向中央 申請前瞻計畫2.0爭取經費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08號	工務議提204號	建請水利局將說明段資料新 增至資料開放平臺。	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9年7月22日府水秘字第1090860118號函復。 二、水情即時通 APP 所收回之淹水感測器災情資料, 本府水利局將研擬委以圖資方式呈現,針對年度內 各災害事件,製作積淹水的災點圖資,上傳本府開 放資料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加值應用。 三、本市雨水下水道管線相關資料目前已置於「臺南 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料系統」供民眾下 載,上開資料也將一併上傳開放資料平臺,以供分 析參考。

無
3 国
無
4 次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議案
執行
情形
報告
4172
1/2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09號		建請都發局將說明段資料新 增至資料開放平臺。	李宗翰	請市府研議辦理。	都市發展局	一、109年7月20日府都管字第1090860117號函復。 二、本府都發局業已參考其他五都開放資料進行資料 上傳,由原本提供8個資料集已增加至38個資料 集,後續將依業務狀況陸續整理上傳至開放資料平 台,以供外界分析參考。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10號	工務議提206號	建請市府儘速徵收仁德長興 段457地號俾打通土庫六街 75巷連接土庫六街,以利該 社區學童及人車暢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7月22日府工新一字第1090862677號函復。 二、經查本案係屬本市仁德區8m 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本 道路長度約40M、計畫寬8M,後續將循都市計畫區域 發展需求、市政建設期程及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11號		建請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以書函回覆 議員於業務工作報告、總質 詢(含自由質詢)應正確錄 案,並針對提問回覆。	穎艾達利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一、109年7月24日府民自字第1090854930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本案經本府109年7月15日第369次局處協 調會決議,未來各局處回覆各項議案,不得有「未 依議員質詢題目錄案」、「局處自行變更議員提問」 與「未按提問回覆」、「實問虛 答」、「問 A 答 B」 之情事,並要求各局處首長應確實詳加檢視函復之 公文內容,並依議員質詢事項回復。
1090005424號		安平區國平里籃球場(府平 路與健康二街口)為金華段 128-1號屬工務局權管,建 議在保留原二處籃球場場, 增設滾球場、兒童足球場、 民眾休憩處一處,另外。 強此地的燈光照明設備。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6日府工園一字第1090860120號函覆。 二、本案安平區國平里籃球場(府平路與健康二街口) 為金華段128-1地號為本府工務局權管,經查現況有 3座籃球場,剩餘綠地草皮空間可做多功能滾球場、 兒童足球場等,考量打籃球民眾眾多,將保留3座籃球場以滿足使用需求。為有效整體開發及避免建設 後再行拆除,本府工務局將加強草皮維護,以利民 眾從事滾球及兒童足球活動,另將增設休憩座椅以 提供休憩空間。照明部分,經查現況並無相關電力 設備可供設置,該區域如需增設照明設備經費及台電 外線補助費用預計60萬元,本府工務局將納入年度 預算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25號	工務議提209號	安平區平通路(文平路至華 平路段)路面斑駁坑洞,建 請該路段重新鋪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5日府工務一字第1090906226號函復。 二、經查該路段改善面積約3,264平方公尺,預估改善經 費約112萬8,000元,本府工務局先予錄案,後續視 經費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26號	工務議提210號	安平區平通里部份路面嚴重 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 重新刨鋪。1、國平路(慶 平路至永華路二段)2、慶 平路(育平路口至國平路 口)。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5日府工務一字第1090906436號函復。 二、經查建議改善路段面積及預估經費如下:國平路(慶 平路至永華路二段):11,255.8平方公尺、388萬 5,000元。慶平路(育平路口至國平路口):7,993.7 平方公尺、276萬元,本府工務局先予錄案,後續視 經費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平	
會面研	
局 5並若作	
尾影造为 區,	
南查77側已	
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27號		安平區恰平里易有淹水問題,現文平路上、慶平B的至建平12街之間箱涵重平12街至間籍逐至,後續雖是一日內方。 完全,後續強強平12街至怡 完全,後續猶涵雨水下水 一時不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9年7月20日府水雨字第1090860122號函復。 二、依據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文平路已設置1.95m(寬度)*1.56m(高度)雨水下水道。本府業請工程顧問公司評估怡平里積水原因:主要為文平路461巷南側側溝及連接管因逆坡導致容易積水、經檢算側溝通水斷面略有不足,已請本府工務局改善該地區積水情況。 三、109年5月15日本府工務局召開文平路(怡平路一建平12街)積水案會勘,結論為:業經現勘文平路461巷(23號至67號)南側路段側溝斷面不足逢兩必淹,南側側溝長度約120公尺,將研議列入110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28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 長溪路三段380巷排水改善 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 産安全。	黃麗招	請市府研議辦理。		一、109年8月14日府水雨字第1090984889號函復。 二、有關本案市府工務局於109年6月22日辦理現地會勘,主要因為長溪路三段380巷北側側溝通水斷面不足,遇雨常造成淹水情事,市府工務局已錄案研議辦理側溝改善工程。 三、另於長溪路380巷南側有一既有箱涵,市府水利局每年均有委託公所辦理開孔檢查作業,經查109年5月16日本段箱涵開孔檢查作業,排水情況尚可,並無明顯淤積情況。本府水利局後續會持續追蹤,若有影響排水之淤積情況,會辦理箱涵內部清淤作業,以維持排水能力。 四、由於本區段係屬海尾寮排水上游集水區,因海尾寮排水集水區地勢低窪,排水能力受潮汐漲退影響,暴雨期間若適逢滿潮,常因內水無法排除而造來排水集水區地勢低窪,排水能力受潮汐漲退影響,暴雨期間若適逢滿潮,常因內水無法排除而造來排水集水區過評估後市府水利局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以期控制上游箱涵水位,改善海尾寮排水上游聚落內積水情形。
1090005429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 長溪路三段380巷側溝改善 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7月27日府工養一字第1090875779號函復。 二、本府工務局109年6月22日邀集議員、水利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長安里辦公處辦理現場勘查,經查長溪路三段380巷(長溪路三段至長溪路三段380巷77弄)北側側溝通水斷面不足,遇雨淹水,建議改善側溝約250公尺,所需經費約200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先行錄案並俟經費籌措情形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30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安南區 府安路溪東,溪頂活動中心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11日府工養一字第1090968228號函復。二、本案於109年7月27日邀集議員、本府工務局第一工

劃萬以研	
現關因公,經	
要龐兼政用計研市括游	
園基市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側溝改善工程」,以保障人 民生命財產安全。				務大隊、溪東里辦公處、溪頂里辦公處辦理現場勘查,溪東溪頂活動中心兩側樹木竄根,破壞路面及 側溝,請第一工務大隊先行協助斷根,並修復周邊 損壞設施。另查活動中心西側側溝溝蓋老舊溝底淤 積,建議打除溝蓋清疏,長度約90公尺(府安路四段 至北安路二段29號對面),本府工務局考量經費短絀 擬先行錄案,俟經費籌措情形再行研議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31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忠孝路 239巷之柏油路面重新翻 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 安全。	林燕祝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7日府工養二字第1090900382號函復。 二、本案109年4月17日會同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 完成,經現場勘查永康區忠孝路239巷等道路,路面 出現網狀裂縫及破損,議員及里長建議區公所規劃 辦理 AC 刨鋪合計共1,974㎡,概估所需經費約95萬 元,爰請區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 維護用路人安全,本府錄案視年度經費編籌情形研 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32號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東路 472巷2弄之柏油路面重新翻 修,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 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9年8月5日府工養二字第1090899486號函復。 二、本案109年2月20日由議員服務處會同相關單位現 勘、本府工務局亦於109年4月14日會同公所及相關 單位再次現勘,現況路面老舊龜裂,依會勘結論因 應地方需求由公所研擬原 AC 路面改為連鎖磚,區公 所規劃辦理 AC 刨除及連鎖磚鋪設合計共456.5㎡, 概估所需經費約95萬元,本府將先行錄案視年度經 費編籌情形研議。
1090002460號	1號	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 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市 永康區細公(兒)二及緊鄰之 道路用地。		同意備查。	工務局	一、109年5月26日南市工園一字第1090584724號函復。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各縣市政府所面臨之共通性重要 課題,目前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費甚為龐 大,旨揭土地係屬本市永康區「細公(兒)2」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及周旁計畫道路用地內,考量目前財政 短絀,將先行錄案,視未來財源狀況研議,道路用 地及開闢部分(屬永康區六甲頂都市計畫內「4M計 畫道路」)亦先予錄案,並視市府財政及建設期程研 議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徵收前,可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包括 臨時自用住宅、幼稚園、托兒所、停車場、小型游 泳池或運動設施等使用。
南議議事字第 1090005654號		本市安平區怡平里活動中心 設置地點。		送交市府研究辦 理。	民政局	一、109年7月24日府民自字第1090853625號函復。 二、恰平里轄內多為住宅區,僅部分為公有土地(公園 及停車場用地),原評估選定怡平公園作為興建基 地,運用怡平公園少數部分土地興建活動中心(都市

島自邀	
積車	
僅	
為面請	
洋關里務	
續工	
登弱	
關交標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三、有關所提安平區怡平里活動中心新建於永華六街與 怡平路轉角停車場用地(停9),應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利用停車場用地立體多 目標使用,興建於停車場用地或變更停車場用地與 建活動中心均需由主管機關交通局進行評估。 四、有關怡平里活動中心興建用地選址,需由地方達成 共識後,才可接續辦理後續活動中心興建事宜。
南議議事字第 1090005655號		安平區漁光里擬增設自行車 步道,前方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1 E	送交市府研究辦理。	交通局	一、109年8月19日府交綜字第1090982015號函復。 二、有關安平區漁光里增設自行車道之一(現況設有自行車導門),養本市環運河自行車道之一(現況設有自行車導門),養本府交通局已於109年7月22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一)漁光路西側林帶林相茂密,靠近沙灘區自自前連入,在重點上,在重點上,在重點上,在一個人工,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在一個工具,可以工具,在一個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工具,可以
南議議事字第 1090005656號		建請市府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140號路口增設三色號誌 燈,以維用路人權利,增加 交通安全性,防止交通事故 發生。	7	照案通過。	交通局	一、109年8月13日府交工字第1090937894號函復。 二、有關「安南區安中路三段140號路口增設三色燈案」,本府交通局於109年7月24日邀集議員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三、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前往調查上下班尖峰時段相關交通資料及警察局提供肇事案件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三色號誌之標準,該路口後續處理如下: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經評估暫宜維持現況,與會人員達成共識決議先 將安中路三段功安1街、海中街兩處路口號誌週 期、紅燈、綠燈秒數調整同步運作來間斷安中路 上車流以利140號路口車輛安全進出路口。 (二)該路口已設置閃光號誌,尚可提醒駕駛人注意路 口與減速慢行,惟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口 相關交通資料,倘達上開設置標準時再行辦理三 色號誌設置。
南議議事字第 1090005657號		針對歸仁區民眾有機車練習場地之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尋找適當地點,以設置作為機車練習場,提供當地民眾練習空間之用			民政局	一、109年7月27日府民自字第1090903765號函復。 二、本案歸仁區公所規劃於「省道台86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土地(15K+300-15K+330.5)」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並業於109年7月13日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俟該處同意後即可設置。

市府提案 第三次定期會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

第 3 屆 第 4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178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市提案><109年9月>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1959號	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9年度「補助民間單計畫」所有會工作,所以所有。其一個學生,所以所有。如此,所以所以,與一個學生,所以不可以,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以一個學生,以一個學生,以一個學生,以一個學生,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可以一個學生,可以一個學生,可以可以一個學生,可以可以一個學生,可以可以一個學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同意追認。	社會局	 一、本案衛生福利部共分2期撥款,第1期經費新臺幣257萬5,000元整已撥付本府,其中撥付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臺幣239萬4,500元整;撥付本局婦兒少科18萬500元整。 二、本府現已變更委託方案契約共9案,增加符合資格委託單位民間社工人員每月專業加給1,995元整、風險加給1,995元整,最多每月可增加3,990元整薪資。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3997號	民政市提1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 「臺處處 等與那估及家庭實新補 時期,為爭取時效, 會同意先行整 時期,為爭取時效, 會同意先行整 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後 行 等 與 行 業 等 與 行 業 等 的 , 為 等 取 時 的 , 為 等 取 時 的 , 為 等 取 時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同意塾付。	社會局	辦理墊付核銷中,共計已辦理1場訓練課程、3場外聘督 導訓練;另有1場訓練課程、1場訓練課程、3場外聘督導 訓練、1場觀摩會待辦理,共計9案待核銷,預計12月底 前完成中央報結作業。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3998號	民政市提2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聯14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8萬9,000元,地方配合款6萬月,000元,地方配合款6萬一十分,為爭取時效,俾憑辦理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會損相關貨時辦理轉正,敬任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		同意塾付。	社會局	一、本府於109年6月18日簽請動支,並於109年6月30日簽奉核可。二、本案將簽奉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辦理後續服務。三、俟簽奉核准後發函核定並辦理預撥補助款項。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02號	民政市提3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經費新臺幣268萬5,000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		同意墊付。	社會局	本案預計本(109)年9月份開始執行,109年9至12月份經費,俟110年1月底前完成核銷。

		忍辦 互 後 領 相 關 作 耒 尹 且 ,				
		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				
		正,敬請 審議。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市提4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9年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依需求辦理墊付核銷中。
1090004003號		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				二、本項編列共57名社工人員人事費及其執行12區社會
		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費;刻正持續辦理每月薪資給
		未及編入預算經費新臺幣				付,並依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所訂年度計畫持續
		1,134萬2,000元整(中央補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預計110年1月底前完成
		助453萬7,000元整、市配合				中央報結作業。
		款680萬5,000元整),為爭				
		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				
		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市提5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本案業於109年6月30日簽准動支,俟中央補助款入庫
1090004005號		定本市109年度成年心智障				後,錄案辦理補助事宜。
		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資				
		本門經費29萬5,000元(中央				
		補助新臺幣25萬元,市配合				
		款新臺幣4萬5,000元)乙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				
		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市提6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社會局	完成墊付程序,進行經費支用,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1090004013號		理109年度社會安全網-脫貧				轉正。
		方案家庭服務案,經費新臺				
		幣23萬4,000元乙案(中央補				
		助9萬4,000元,市配合款14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				
		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				
		正,敬請審議。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市提7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	臺南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	為推廣原住民族語振興發展,營造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
1090004015號	1.20 1 40.00	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11		員會	109年度聘用阿美族及排灣族語言推廣人員各1名,辦理各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				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多元、活潑的族語學習管道。上半
		11-7只,大尺 以且:1111-97 町 里」 1111				MANAGARY HAD WITH A TILL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提案人

議決內容

)9 繕完		
採		
日		
庭號		
	,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助新臺幣17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其中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共計3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年度已開辦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聚會所1班及族語學習家庭7戶(阿美族語3戶、排灣族語4戶)。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18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 「109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 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補助款353萬7,500元整(中 央補助款283萬元整),有 全款70萬7,500元整),其 220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 款172萬元整,市配合款48 萬6,000元整)未及納入本 (109)年度預算,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執 好,俾憑辦理後續相關 事宜,俟110年度總預 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維護本市族人居住環境,提升族人生活品質,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建構補助核定9戶,109年度已核撥5戶;其餘4戶陸續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修繕補助核定4戶,已核撥1戶、待撥1戶,其餘2戶俟修繕完成,報本府查驗後辦理經費撥付。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3853號	民政市提9號	衛生福利部核定「108獎勵 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 改革政策計畫」經費新臺幣 12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 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 請審議。		同意墊付。	政風處	預計於今(109)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食安業務相關採購,是項預算擬分配方式為: 一、向民眾宣導食安議題之宣導品新臺幣4萬元。 二、配合辦理食安稽查所使用器材8萬元。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29號	民政市提10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經費新臺幣251萬9,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		同意墊付。	社會局	 一、本府於109年6月18日簽請動支,並於109年6月30日簽奉核可。 二、本案業於109年7月1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款,並於109年8月3日社家幼字第1090007101號函復本局將於近日撥入款項。 三、俟款項撥入後依計畫執行後續事宜。